

广东勤善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的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并兼顾投资者的利益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规定，广东勤善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广东勤善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

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[2017]京会兴审字第 57000032 号的审计报告，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,973,335.59 元，资本公积为 3,051,219.93 元。

拟以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 2.90 元（含税）人民币现金，合计发放现金股利 290 万元；以资本公积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，合计转增股本 300 万股。

本次方案实施完毕后，公司股本从 10,000,000 股增加至 13,000,000 股(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认为准)。

二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，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的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。分配方案的具体实施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广东勤善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(二)《广东勤善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勤善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5 日